

王國維戲曲論文集

王國維戲曲論文集

中國戲劇出版社出版

(北京王府大街64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96號

新中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統一書號77 字數230,000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1 $\frac{7}{8}$ 插頁4

1957年11月北京第1版 195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7,000冊

定價(7)1.30元



作者像

出版說明

王國維字靜安，又字伯隅，號觀堂，浙江海寧縣人。生於公元一八七七年（清光緒三年），一九二七年自沉於北京昆明湖。

他繼承了清代乾、嘉以來『樸學』大師們的治學方法，在哲學、教育、文學、戲曲、史學、文字學和考古學各方面都留下了精深的著作。在戲曲研究方面的工作，是他三十一歲時在北京任學部圖書館編輯以後才開始的；二、三年後，他把這些富有創造性的研究成果，如戲曲考源、唐宋大曲考等，陸續發表在國粹學報和國學叢刊，當即引起世人的注意，給學術界開闢了一條戲曲研究的嶄新道路。

這裏把他有關戲曲的著作，按寫作年代先後排列如下：

- 一、曲錄（一九〇八年）
- 二、戲曲考源（一九〇九年）
- 三、錄鬼簿校注（一九〇九年）
- 四、優語錄（一九〇九年）

出版說明

出版說明

五、唐宋大曲考

(一九〇九年)

六、錄曲餘談

(一九一〇年)

七、古劇脚色考

(一九一一年)

八、宋元戲曲考

(一九一二年)

在第一種戲曲作品曲錄的序言中，他就寫到：『……然而明昌一編，盡金源之文獻；吳興百種，抗皇元之風雅。百年之風會成焉。……（曲錄之作）非徒爲考鏡之資，亦欲作搜討之助，補三朝之志所不敢言。成一家之書，請俟異日。』

在近半世紀前，對我國戲曲史能具有這樣精辟的見解，對素被認爲『文格卑俗』的戲曲文學給予這麼高的評價，這真是空谷足音，難能可貴。曲錄以後的幾種著作，像優語錄、唐宋大曲考（初名宋大曲考）、古劇脚色考等，也都有卓越的創見。

三十六歲時完成的宋元戲曲考是他在戲曲研究上的最後帶有總結性的巨著。把我國戲曲發展徑路首先用較爲科學的觀點來進行全面分析：在縱的方面，從上古時代一直說到元、明、橫的方面，不但取材于單純的戲劇伎藝，并把和戲劇有關的多種事物，也予以必要的闡述。這都是前人所不會做過的，正如他自己在宋元戲曲考序中所說：『世之爲此學者自余始，其所貢于此者亦以此書爲多，非吾輩才力過于古人，實以古人未嘗爲此學故也。』事實也正如此，所以人們從來一

致認為這部書是近代對古典戲曲研究的『開山之作』，對東西戲劇學者也影響極大。

現在我們整理出版他的戲曲論著，成為這本王國維戲曲論文集。除了專著以外，還把他歷年所作的零星戲曲短文，也集錄起來，題名為戲曲散論，收入本書。至于曲錄，據近年來所得的材料，已有許多新的發現可補原著之不足，且已有專書出版，這裏就把它略去了。

應該指出：在王國維先生寫作這些論著時，雖則是用實事求是的精神，嚴謹的態度，對豐富而雜亂的資料進行分析和研究，但這畢竟是四、五十年以前的事，作者有自身的歷史條件的限制；而且有好些新的資料，在他去世後才陸續發現，因此他的著作在現在看來是不可能沒有缺點和遺漏的。

這本論文集的收輯旨在介紹先驅研究者的學術成果，用以供給今天戲曲研究學徒必要的參考資料。我們沒有做校注和補充的工作。所收的材料，是根據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本。遺書本有極個別的筆誤之處，已加以改正。編纂工作做的欠缺或錯誤的地方，還希望讀者們多多指正。

中國戲劇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五七年八月

目 錄

宋元戲曲考	一
唐宋大曲考	一九
戲曲考原	二七
古劇脚色考	三七
優語錄	四七
錄曲餘談	五七
錄鬼簿	六三
戲曲散論	七五

宋元戲曲考



序

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學；楚之騷，漢之賦，六代之駢語，唐之詩，宋之詞，元之曲，皆所謂一代之文學，而後世莫能繼焉者也。獨元人之曲，爲時既近，託體稍卑，故兩朝史志與四庫集部，均不著於錄；後世儒傾，皆鄙棄不復道。而爲此學者，大率不學之徒；卽有一二學子，以餘力及此，亦未有能觀其會通，窺其奧窔者。遂使一代文獻，鬱堙沈晦者，且數百年，愚甚惑焉。往者讀元人雜劇而善之；以爲能道人情，狀物態，詞采俊拔，而出乎自然，蓋古所未有，而後人所不能髣髴也。輒思究其淵源，明其變化之跡，以爲非求諸唐宋遼金之文學，弗能得也；乃成曲錄六卷，戲曲考原一卷，宋大曲考一卷，優語錄二卷，古劇脚色考一卷，曲調源流表一卷。從事既久，續有所得，頗覺昔人之說，與自己之書，罅漏日多，而手所疏記，與心所領會者，亦日有增益。壬子歲莫，旅居多暇，乃以三月之力，寫爲此書。凡諸材料，皆余所蒐集；其所說明，亦大抵余之所創獲也。世之爲此學者自余始；其所貢於此學者，亦以此書爲多。非吾輩才力過於古人，實以古人未嘗爲此學故也。寫定有日，輒記其緣起，其有匡正補益，則俟諸異日云。海甯王國維序。

一、上古至五代之戲劇

歌舞之興，其始於古之巫乎？巫之興也，蓋在上古之世。楚語：『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中略）如此：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中略）及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然則巫覲之興，在少皞之前，蓋此事與文化俱古矣。巫之事神，必用歌舞，說文解字（五）：『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褰舞形，與工同意。』故商書言：『恒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漢書地理志言：『陳太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邱之下，無冬無夏，治其鸞羽。』又曰：『東門之枌，宛邱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鄭氏詩譜亦云。是古代之巫，實以歌舞爲職，以樂神人者也。商人好鬼，故伊尹獨有巫風之戒。及周公制禮，禮秩百神，而定其祀典。官有常職，禮有常數，樂有常節，古之巫風稍殺。然其餘習，猶有存者：方相氏之毆疫也，大蜡之索萬物也，皆是物也。故子貢觀於蜡，而曰一國之人皆若狂，孔子告以張而不弛，文武不能。後人以八蜡爲三代之戲禮。（東坡志林）非過言也。

周禮既廢，巫風大興；楚越之間，其風尤盛。王逸楚辭章句謂：『楚國南部之邑，沅湘之

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俚，因爲作九歌之曲。』古之所謂巫，楚人謂之曰靈。東皇太一曰：『靈偃蹇兮姱服，芳菲菲兮滿堂。』雲中君曰：『靈連踳兮既留，爛昭昭兮未央。』此二者，王逸皆訓爲巫，而他靈字則訓爲神。案說文（一）：『靈，巫也。』古雖言巫，而不言靈，觀於屈巫之字子靈，則楚人謂巫爲靈，不自戰國始矣。

古之祭也必有尸。宗廟之尸，以子弟爲之。至天地百神之祀，用尸與否，雖不可考；然晉語載：『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則非宗廟之祀，固亦用之。楚辭之靈，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其詞謂巫曰靈，謂神亦曰靈；蓋羣巫之中，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動作者，而視爲神之所馮依；故謂之曰靈，或謂之靈保。東君曰：『思靈保兮賢姱。』王逸章句，訓靈爲神，訓保爲安。余疑楚詞之靈保，與詩之神保，皆尸之異名。詩楚茨云：『神保是饗。』又云：『神保是格。』又云：『鼓鐘送尸，神保聿歸。』毛傳云：『保，安也。』鄭箋亦云：『神安而饗其祭祀。』又云：『神安歸者，歸於天也。』然如毛鄭之說，則謂神安是饗，神安是格，神安聿歸者，於辭爲不文。楚茨一詩，鄭孔二君皆以爲述釋祭賓尸之事，其禮亦與古禮有司徹一篇相合，則所謂神保，殆謂尸也。其曰：『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蓋參互言之，以避複耳。知詩之神保爲尸，則楚辭之靈保可知矣。至於浴蘭沐芳，華衣若英，衣服之麗也；緩節安歌，竽瑟浩倡，歌舞之盛也；乘風載雲之詞，生別新知之語，荒

淫之意也。是則靈之爲職，或偃蹇以象神，或婆娑以樂神，蓋後世戲劇之萌芽，已有存焉者矣。巫覡之興，雖在上皇之世，然俳優則遠在其後。列女傳云：『夏桀既棄禮義，求倡優侏儒狎徒，爲奇偉之戲。』此漢人所紀，或不足信。其可信者，則晉之優施，楚之優孟，皆在春秋之世。案說文（八）：『優，饒也；一曰倡也，又曰倡樂也。』古代之優，本以樂爲職，故優施假歌舞以說里克。史記稱優孟亦云楚之樂人。又優之爲言戲也，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杜注『優，調戲也。』故優人之言，無不以調戲爲主。優施烏烏之歌，優孟愛馬之對，皆以微詞託意，甚有諷而爲虐者。穀梁傳：『賴谷之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厥後秦之優旃，漢之幸倡郭舍人。其言無不以調戲爲事。要之巫與優之別：巫以樂神，而優以樂人；巫以歌舞爲主，而優以調諢爲主；巫以女爲之，而優以男爲之。至若優孟之爲孫叔敖衣冠，而楚王欲以爲相；優施一舞，而孔子謂其笑君；則於言語之外，其調戲亦以動作行之，與後世之優，頗復相類。後世戲劇，當自巫、優二者出；而此二者，固未可以後世戲劇視之也。

附考 古之優人，其始皆以侏儒爲之，樂記稱優侏儒。賴谷之會，孔子所誅者，穀梁傳謂之優，而孔子家語，何休公羊解詁，均謂之侏儒。史記李斯列傳『侏儒倡優之好，不列於前。』滑稽列傳亦云：『優旃者，秦倡侏儒也。』故其自言曰：『我雖短也，幸休居。』此實以

侏儒爲優之一確證也。晉語『侏儒扶盧。』韋昭注：『扶，緣也；盧，矛戟之秘，緣之以爲戲。』此卽漢尋幢之戲所由起。而優人於歌舞調戲外，且兼以競技爲事矣。

漢之俳優，亦用以樂人，而非以樂神。鹽鐵論散不足篇雖云：『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然漢書禮樂志載：郊祭樂人員，初無優人，惟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有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孟康曰：象人，若今戲魚蝦獅子者也）。韋昭曰：著假面者也。』四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此外尚有黃門倡。此種倡人，以郭舍人例之，亦當以歌舞調諷爲事；以倡而兼象人，則又兼以競技爲事，蓋自漢初已有之。賈子新書匈奴篇所陳者是也。至武帝元封三年，而角觝戲始興，史記大宛傳：『安息以黎軒善眩人獻於漢；是時上方巡狩海上，乃悉從外國客，大觝抵，出奇戲諸怪物，及加其眩者之工；而觝抵奇戲歲增變甚盛，益興，自此始。』按角抵者，應劭曰：『角者，角技也，抵者，相抵觸也。』文穎曰：『名此樂爲角抵者，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藝射御，故名角抵，蓋雜技樂也。』是角抵以角技爲義，故所包頗廣，後世所謂百戲者是也。角抵之地，漢時在平樂觀。觀張衡西京賦所賦平樂事，殆兼諸技而有之。『烏獲扛鼎，都盧尋幢，衝狹燕濯，胸突銛鋒，跳丸劍之揮霍，走索上而相逢。』則角力角技之本事也。『巨獸之爲曼延，舍利之化仙車，吞刀吐火，雲霧杳冥，』所謂加眩者之工而增變者也。『總會仙倡，戲豹舞羆，白虎鼓瑟，蒼龍吹箎，』則假面之戲也。『女媧坐而長歌，聲清暢』

而委蛇，洪厓立而指揮，被毛羽之襪襠，度曲未終，雲起雪飛，則歌舞之人，又作古人之形象矣。『東海黃公，赤刀粵祝，冀厭白虎，卒不能救』，則且敷衍故事矣。至李尤平樂觀賦（藝文類聚六十三）亦云：『有仙駕雀，其形蚺虬，騎驢馳射，孤兔驚走，侏儒巨人，戲謔爲偶。』則明明有俳優在其間矣。及元帝初元五年，始罷角抵，然其支流之流傳於後世者尚多，故張衡李尤在後漢時，猶得取而賦之也。

至魏明帝時，復修漢平樂觀故事。魏略：（魏志明帝紀裴注所引）『帝引穀水過九龍殿前，水轉百戲；歲首，建巨獸，魚龍曼延，弄馬倒騎，備如漢西京之制。』故魏時優人，乃復著聞。魏志齊王紀注引世語及魏氏春秋云：『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姜維，至京師，帝於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粟，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鴨也，（謂押詔書）帝懼，不敢發。』又魏書（裴注引）載：司馬師等廢帝奏亦云：『使小優郭懷袁信於廣望觀下，作遼東妖婦，嬉褻過度，道路行人掩目。』太后廢帝令亦云：『日延倡優，恣其醜諠。』則此時倡優亦以歌舞戲謔爲事；其作遼東妖婦，或演故事，蓋猶漢世角抵之餘風也。

晉時優戲，殊無可考。惟趙書（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九引）云：『石勒參軍周延爲館陶令，斷官絹數萬匹，下獄，以八議宥之。後每大會，使俳優著介幘，黃絹、單衣。優問：「汝何官，在

我輩中？」曰：「我本爲館陶令。」斗數單衣，曰：「正坐取是，入汝輩中。」以爲笑。』唐段安節樂府雜錄，亦載此事云：『參軍始自後漢館陶令石耽。』然後漢之世，尙無參軍之官，則趙書之說殆是。此事雖非演故事而演時事，又專以調謔爲主。然唐宋以後，脚色中有名之參軍，實出於此。自此以後迄南朝，亦有俗樂。梁時設樂，有曲、有舞、有技；然六朝之季，恩倖雖盛，而俳優罕聞，蓋視魏晉之優，殆未有以大異也。

由是觀之，則古之俳優，但以歌舞及戲謔爲事。自漢以後，則間演故事；而合歌舞以演一事者，實始於北齊。顧其事至簡，與其謂之戲，不若謂之舞之爲當也。然後世戲劇之源，實自此始。舊唐書音樂志云：『代面出於北齊。北齊蘭陵王長恭，才武而面美，常著假面以對敵，嘗擊周師金墉城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爲此舞以效其指揮擊刺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樂府雜錄與崔令欽教坊記所載略同。又教坊記云：『踏搖娘，北齊有人姓蘇，鮑鼻，實不仕，而自號爲郎中。嗜飲酗酒，每醉，輒毆其妻，妻銜悲訴於隣里。時人弄之：丈夫著婦人衣，徐步入場，行歌。每一疊，旁人齊聲和之云：「踏搖和來，踏搖娘苦和來。」以其且步且歌，故謂之踏搖；以其稱冤，故言苦；及其夫至，則作毆鬪之狀，以爲笑樂。』此事舊唐書音樂志及樂府雜錄亦紀之。但一以蘇爲隋末河內人，一以爲後周士人。齊周隋相距，歷年無幾，而教坊記所紀獨詳，以爲齊人，或當不謬。此二者皆有歌有舞，以演一事；而前此雖有歌舞，未用之以演故事；雖演故事，